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淑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翁振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金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899,98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,9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對原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0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如附表1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

裁定所示被告請求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數額為斷，而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債權本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2日止，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899,989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899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1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9月30日	3,000,000元	113年10月1日	115年1月26日
2	113年9月30日	3,000,000元	113年10月1日	115年1月26日
3	113年9月30日	1,700,000元	113年10月1日	115年1月26日